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24破申16号

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昌县。

法定代表人：石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6月26日，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以公司经营不善，已无盈利能力，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目前是停业状态。在（2021）浙0624执XXX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核实，本院以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2件，执行未到位标的额约为391.28万元。通过法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章莉莎
审 判 员 徐 鹏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
书 记 员 赵嘉娜